

# 110 年度全國醫師盃網球錦標賽競賽規則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全民運動，提高網球技術水準，增進愛好網球運動之醫師聯誼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- 四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- 五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:00(起)~當日賽程結束  
至民國 110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8:00(起)~當日賽程結束  
(視報名隊數調整，實際時間以秩序冊為準)
- 六、網球之夜：110 年 9 月 11 日下午 6:30 於崇德新天地舉行網球之夜聯誼餐會  
(地址：台中市北屯區崇德五路 345 號)
- 七、比賽地點：
  1. 台中市中興網球場（台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 231 號）  
※付費停車場：中興網球場約 30 個車位、普將中興水世界約 50 個車位、  
瀋陽路、山西路
  2. 臺中公園網球場(南二面及北二面)（臺中公園旁邊，公園路及雙十路口）  
※付費停車場：臺中公園地下停車場
  3. 豐原青山網球場，9/12 備用球場（台中市豐原區南陽路 123 巷 42 號）
- 八、開幕典禮：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 時整(暫定)，假台中市中興網球場。
- 九、報到時間：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，開賽前 30 分鐘(依秩序冊為準)。
- 十、比賽組別：
  1. 團體組：(限會員，青、壯年人員不可以重覆)
    - (1)青年團體賽：以各縣市醫師公會為單位
    - (2)壯年團體賽：以各縣市醫師公會為單位
  2. 個人雙打組（除 4、5 外，限會員）
    - (1) 青年組：不限年齡
    - (2) 壯年組：50 歲以上【民國 60 年 8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】
    - (3) 長青組：60 歲以上【民國 50 年 8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】
    - (4) 女子組：女醫師暨會員夫人
    - (5) 夫妻組：夫妻其中一人需為本會醫師會員
    - (6) 理監事組 【現任】
    - (7) 理事長組 【歷屆】，至少需有兩組報名

## 十一、比賽方式：

### 1.團體賽（三點雙打制）

(A)青年團體賽：不限年齡

(B)壯年團體賽：

①110歲組：2人合計需 $\geq$ 110歲【最低參賽年齡50歲，民國60年8月31日(含)以前出生】，本點不得為空點，否則以全隊棄權論。

②120歲組：2人合計需 $\geq$ 120歲【最低參賽年齡55歲，民國55年8月31日(含)以前出生】，本點不得為空點，否則以全隊棄權論。

③130歲組：2人合計需 $\geq$ 130歲【最低參賽年齡60歲，民國50年8月31日(含)以前出生】

2.個人組採個人雙打制（自由配對），限跨一組，比賽時間如有衝突，由選手自行斟酌，唱名未到棄權論。

3.女醫師參賽者可加15歲【最低參賽年齡35歲，民國75年8月31日(含)以前出生】

4.團體賽第一輪按照正常順序下場比賽，每隊的第一場比賽三點均須打完，晉級各隊提出比賽名單後現場抽籤決定出場順序，比賽分出勝負，判定獲勝後，第三點不再繼續比賽。

5.採六局先勝制（局數五平時，採搶7決勝制）。

6.全部比賽採“NO-AD”賽制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(組)數多寡而決定之。

## 十三、參加資格：

1.全國各縣市醫師公會會員暨配偶。

2.青年團體賽選手(含隊長)最多8名，需於報名表備註完整。

3.壯年團體賽選手(含隊長)最多9名，需於報名表備註完整。

## 十四、報名日期：

自即日起至110年7月9日截止（請會員向所屬縣市醫師公會報名，再由公會依照報名表向大臺中醫師公會報名，逾期或個別報名者恕不受理）。

十五、報名地點：大臺中醫師公會，電話：04-25222411 詹小姐

傳真：04-25251648，e-mail：medatach@gmail.com

十六、抽籤：110年7月30日下午2時於大臺中醫師公會會議室舉行，請各隊派代表參加抽籤，凡未出席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，各組以上屆成績為種子依據。

十七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最新比賽規則。

十八、比賽用球：SLAZENGER

十九、獎勵：

1. 參加比賽球員，大會致送參加紀念品一份。
2. 各組優勝者由大會頒發獎盃或獎品以資鼓勵。(獎盃或獎品大會依參賽隊數多寡決定之)

二十、比賽規定：

1. 選手資格之申訴，請在第一點比賽前依規定提出，選手身份之申訴，請在各點第二局開始比賽前依規定提出，資格或身份之申訴提出後，雙方球員應於 10 分鐘內提出證件以資證明，如選手資格或身份之申訴成功，取消該點參賽權。
2. 參加選手必須帶國民身份證或貼有相片健保卡或駕照備驗，俾抗議時由大會審查，否則視同棄權論。
3. 各項抗議須以各方提出抗議起十分鐘內提出說明，逾時視為棄權，以利賽程進行。
4. 團體賽每人僅可報名乙隊，如有重複報名，則以第一次出場比賽之隊伍為歸屬，出賽名單一經提出即視同出場比賽；如有選手重複報名並出賽，經查屬實，其第二次出賽隊伍以冒名頂替處理。
5. 凡冒名頂替出賽者，取消該隊全部比賽。
6.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點同時舉行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7. 出賽名單第一、二組選手不能輪空，團體組若選手因故人數不足時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一點並事先提出聲明，若未提出則以空點現象處理。
8. 比賽隊伍請於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報到，提出出場比賽順序表，如逾時 5 分鐘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9. 如遇雨天，比賽時間有變更時，請依大會宣佈時間，請各隊主動與大會聯絡，請勿擅自離開。
10.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11. 大會當天比賽如遇突發狀況由本會網球籌備小組成員商議決定。